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豫装制协（2026）65 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 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适应团体标准的高质量发展，协会结合实际，对《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出修订，现予以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 修订）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装备制造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规范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装备团体标准，是指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企业、会员单位提出、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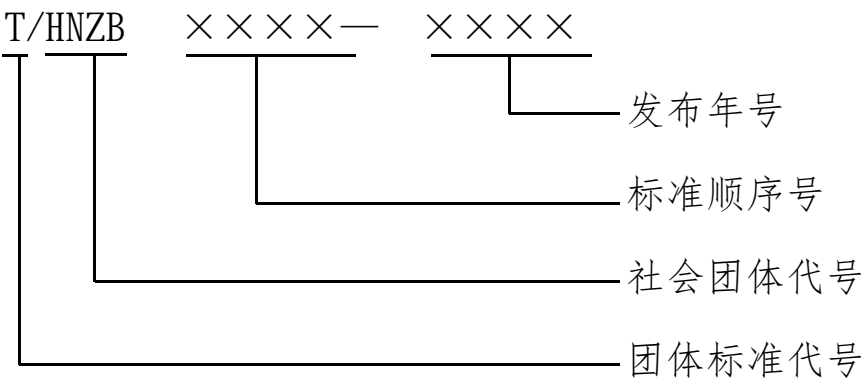
第三条 为确保河南装备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制定标准时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 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代号(HNZB)、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可以采用双编号。

T/HNZB XXXX—XXXX/ISOXXXX : 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立项

1. 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

2.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根据机械行业发展需求提出；

3. 河南省相关部门委托提出。

立项申请者需填写河南装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1.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的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2.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4.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提案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秘书处组织论证，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提案不予立项。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在河南省机械工业标准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通知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应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十一条 从事河南装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标准的人员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分为信函征求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来的河南装备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河南装备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河南装备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评审结果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 4，格式见附件 5）。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

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河南装备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秘书处对河南装备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的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见附件6），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网上公示。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河南装备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河南装备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委员会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河南装备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河南装备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方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河南装备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河南装备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在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五章 专利

第三十一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二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单位约定采用，并供社会自愿采用。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宣传培训与试点应用。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应建立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机制，持续跟踪会员及社会各方自愿采用情况，通过宣传培训、试点应用收集企业使用反馈、应用数据与监管采信记录，从合规性、技术落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维度开展综合评估，妥善处置各类意见投诉，将评价结果作为标准定期复审、修订或废止的重要依据并完整归档留存。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标委会、标准研制牵头单位不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相关费用由标准研制牵头单位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共同承担。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印刷、宣贯、培训和推广，以及标准日常管理工作，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负责印制。版权归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所有。

第四十条 河南装备团体标准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立项申请书；
2. 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4. 会议纪要内容要求；
5. 会议纪要；
6. 标准发布公告；
7. 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 定 或 修 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的保障措施：					
采用的国际标准 名称、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 协会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等；
2.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4.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简要说明；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7.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illegible]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 纪要内容要求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化审查专家表决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5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一、审查修改意见：

二、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豫装制协〔202X〕XXX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准发布《
》（T/HNZB XXXX—XXXX）团体标准，
发布时间为 年 月 日，并于 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
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